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07500A00_ATTCH1.pdf、34907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6月3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5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00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古爵志建築師事務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澤、陳燦榮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副本：

2017-06-09
15:48:0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開標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楊智仁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北投區奇岩段四小段 131、132 地號等 2 筆土地(105 建字第 0049 號建造執照) 涉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第三點(略以)：「圍牆大門主要入口.....得放寬高度四點二公尺以下.....惟限設一處。」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請設計建築師重新檢討有疑義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有關陳原森於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 326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涉基地重複建築疑義一案，提請討論。(建照科)

【結論】：

1. 請業務科室調閱 98 年合法房屋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原卷資料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2. 請業務科室發函起造人停止施工。

提案三：有關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2 建字第 0122 號建造執照(位於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土地)，擬將前院結構過樑後方圍塑範圍納入前院平均深度檢

討面積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請設計建築師檢具重新檢討本案前院深度扣除過樑面積相關資料及圖面會辦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臨時提案一：有關 101 建字第 0085 號建造執照是否符合案例 8410 處理原則認定(L 型基地)等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請設計建築師依適用 L 型基地檢討法令補充說明，並針對公益性及對周邊環境影響作說明。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